

#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

##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六安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回复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接到贵局关于征求《六安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后，我局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认真研读，提出意见如下：

1、原文“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的设立...施工总承包企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向属地人社部门指定的账户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建议修改为：“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的设立...施工总承包企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向属地人社部门指定的账户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  
(建议增加“或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

2、原文“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2...从第四年起，其新报建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免缴，由企业自行建立工资保证金。...”

建议修改为：“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2...从

第四年起，其新报建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免缴。...”  
(建议删除“由企业自行建立工资保证金”)

3、原文“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 3、申请工资保证金减免政策的施工企业应向人社部门提出申请，经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对其近年来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情况进行审查并提出明确意见，”

建议修改为：“3、申请工资保证金减免政策的施工企业应向人社部门提出申请，经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对其近年在我市其行业承揽工程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建议增加“我市其行业承揽工程施工过程中”；建议删除“管理”建议删除)

4、原文“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已报建或新报建项目一律实行严格标准，按工程中标价的 3%比例以现金的形式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建议修改为：“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已报建或新报建项目一律实行严格标准，按工程合同价的 3%比例以现金的形式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建议将“中标”变更“合同”)

5、原文“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 6、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企业签订正式合同后，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及时（开工前 10 个工作日内）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足额存入属

地指定的账户。在缴存保证金时,各单位需在银行凭证上注明工程名称和缴存单位名称(不得以个人名义缴存)。”

建议修改为:“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 6、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企业签订正式合同后,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及时(开工前10个工作日内)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足额存入属地指定的账户或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在缴存、办理保证金或保函时,各单位需在银行凭证上注明工程名称和缴存单位名称(不得以个人名义缴存)。”(建议增加黑体字部分)

6、原文“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 7、...施工总承包企业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手续确认书、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社会信用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建设领域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监管办结凭证单、施工企业项目部负责人、劳资专管员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备案。”

建议修改为:“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 7、...施工总承包企业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手续确认书、工程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社会信用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和农民工工资监管办结凭证单、施工企业项目部负责人、劳资专管员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备案。”(建议删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建设领域工程款”)

7、原文“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8、...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不予办理核发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依法依规限制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参加新工程项目招投标等工程建设活动。”

建议修改为：“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8、...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不予办理核发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依法依规限制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建议删除“参加新工程项目招投标等工程建设活动”）

8、原文“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9、...银行保函的有效期限为保函出具之日起至取得竣工验收合格备案证明，并经工程项目属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出具未拖欠农民工工资说明后终止。”

建议修改为：“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9、...银行保函的有效期限为保函出具之日起至取得竣工（或交工）验收合格备案证明，并经工程项目属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出具未拖欠农民工工资说明后终止。”（建议增加“（或交工）”，如有些交通项目可只办交工）

9、原文“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垫付条件和程序...（一）  
2、施工项目停工或者工期延长造成建设单位因未与施工企业进行结算，或者因结算产生争议未向施工总承包企业支付工程款，造成施工总承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建议修改为：“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垫付条件和程序...

(一) 2、施工项目停工或者工期延长造成建设单位因未与施工企业进行结算，或者因结算产生争议未向施工总承包企业支付工程款，施工总承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造成”建议删除）

10、原文 “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垫付条件和程序...

(一) 3、施工项目完工，建设单位因未与施工企业进行结算或者因结算产生争议，未向施工总承包企业支付工程款，造成施工总承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突发事件的；”

建议修改为：“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垫付条件和程序...

(一) 3、施工项目完工，建设单位因未与施工企业进行结算或者因结算产生争议，未向施工总承包企业支付工程款，造成施工总承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引发突发事件”建议删除）

11、原文 “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垫付条件和程序...

(二) 2、垫付程序（2）人社部门...同意用自己缴存的保证金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垫付数额不得超过缴存数额）；”

建议修改为：“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垫付条件和程序...

(二) 2、垫付程序（2）人社部门...同意用缴存的保证金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垫付数额不得超过缴存数额）；”（“自己”建议删除）

12、原文 “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垫付条件和程序...

(三) 对工资保证金的追缴补充。施工总承包企业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时，经属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先予划支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必须在接到划支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足额补齐，否则按 1 倍的数额向原帐户缴存已先予垫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建议修改为：“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垫付条件和程序...

(三) 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追缴补充。施工总承包企业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时，经属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先予划支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必须在接到划支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足额补齐，...”（“否则按 1 倍的数额向原帐户缴存已先予垫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建议删除）

13、原文 “五、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一）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把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作为竣工验收的审核内容。工程项目竣工时，由企业在工程驻地醒目位置进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结算公示，公示不少于 15 日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备案 3 个月且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后，...”

建议修改为：“五、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一）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把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作为竣（交）工验收的审核内容。工程项目竣（交）工时，由企业在工程驻地醒目位置进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结算公示，公示不少于 15 日在工程项目竣（交）工验收合格备案 3 个月且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后，...”（“主管”建议删除；增加“（交）”）

14、原文“五、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二）2、由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备案表；”

建议修改为：“五、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二）2、由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或交工）验收报告或备案表；”（增加“（或交工）”；增加“或”）

15、原文“五、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二）6、工资性工程款拨款证明（建设单位给施工单位拨款）；”

建议修改为：“五、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二）6、工程款拨款证明（建设单位给施工单位拨款）；”（“工资性”建议删除）

16、原文“五、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四）2、工程竣工后在在公示期内接到拖欠、克扣工资的投诉举报的；”

建议修改为：“五、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四）2、工程竣工（或交工）后在在公示期内接到拖欠、克扣工资的投诉举报的；”（增加“（或交工）”）



